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
第13.46(2)(b)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a)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19年全年業績**」)；(ii)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及(iii)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b)條；(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及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豁免申請」)。

誠如豁免申請所提述，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及2019年年報的審核程序及刊發出現延誤。考慮到下列有關是次申請的理據，本公司謹此尋求聯交所的豁免，以進一步重新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及2019年年報。

據悉，本公司已不斷促進收集由核數師及估值師所提供的審核憑證及證明文件的過程。自審核考察工作及估值工作開展以來，本公司一直按核數師及估值師的要求，不時於有關文件及資料編製並且可得時提供該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買賣合約、貸款協議、租賃協議及管理賬目。

誠如豁免申請所提述，香港及中國政府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實施的出行限制措施(「措施」)嚴重阻礙審核工作的執行。鑒於香港及中國均仍未解除措施，部分對發表審核意見而言屬必要的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目前於香港境外的相關人員及各方聯繫及協調，以就支持審核意見的估值及審核工作收集相關資料。

於是次申請日期，尚未取得的主要審核憑證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估值師有關資產或負債減值或估值的工作，尤其是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工作。下文所載為(a)自豁免申請日期起至是次申請日期止期間已進行的估值工作進度；及(b)完成估值工作的預期時間表：

- (a) 自豁免申請日期起至是次申請日期止期間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工作進度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故大部分員工於2020年4月下旬復工，導致與估值師及核數師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溝通有所延誤。鑒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存在大量租賃附表，在與核數師及估值師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進行數次討論後，本公司管理層已確認相關規定並編製所須租賃附表，而有關租賃附表已於2020年6月18日向估值師提供。據悉，於2019年12月31日，合共2,000項租賃安排適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主要包括(i)總租賃協議；(ii)分租協議；(iii)平面圖；(iv)相關經營開支明細；(v)產生營業額租金的單位的歷史應收租金；及(vi)各適用附屬公司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估值師提供所有上述資料及／或文件以作進一步處理。

- (b) 完成估值工作的預期時間表

鑒於上文所述的大量資料，本公司認同估值師需要合理時間消化、評估及分析上述資料。根據估值師的初步評估，估值報告草擬本及相關計算預期將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供本公司及核數師傳閱，以供彼等進一步審閱及履行須完成的實務工作。此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由於核數師於審閱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審閱並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故在正常情況下需要兩星期(預期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方可落實估值報告。

- (ii) 自本集團目前位處香港境外的銀行、債務人、信貸方及債券持有人接收書面確認。

於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上旬，作為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核數師就查閱(i)由銀行代表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其他相關資料；(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v)應付債券發出確認。倘核數師無法取得回覆，則核數師已採用替代審核程序以就該事宜取得充份及恰當的審核憑證。該等替代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相關賬目結餘的變動；(ii)收集及檢查年內付款及收款的收條記錄；及(iii)審閱其後的結算紀錄。

然而，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已嚴格採取中國政府為防止疫情傳播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故本公司於2020年第一季暫停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因此，大部分審核工作須待大部分員工於2020年4月下旬復工後進行。於2020年5月至是次申請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繼續與相關人員聯繫及協調，以跟進核數師要求的資料(包括各項賬目結餘的其後結算，其要求本公司提供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6月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及未完成審核確認的進度。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債務人、信貸方及債券持有人的若干聯絡方式有變，而該等聯絡地點變動導致核數師未能獲得回覆。有鑒於此，核數師要求，本集團於向相關各方取得正確聯絡方式後，重新寄發未完成審核確認函。此外，為進行須完成的替代審核工作，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6月止期間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本集團一直編製上述所需資料，然而，由於所要求及需消化的資訊數量龐大、措施放寬前缺乏有效溝通及審核確認函意外地未獲回覆，故須進一步延遲完成整個審核程序。

核數師經考慮仍未完成的審核工作屬重要、重大且牽涉龐大工作量，預期須完成的相關審核工作(包括收取確認函及替代審核程序)的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本公司經與估值師及核數師進行多次討論後，估值師及核數師已各自評估上文所闡釋須完成但未完成的工作及彼等進行內部審閱程序的所需時間，本公司預期估值師將進一步將其估值報告完成日期延遲至2020年7月31日，而核數師將進一步將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日期延遲至2020年8月12日。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同時與估值師及核數師合作，以協助彼等進行所有必要估值及審核程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5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2條授出豁免。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寄發2019年年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日期	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
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	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
寄發2019年年報.....	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9月15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審核過程、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2019年年報的刊發情況。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之豁免

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於2020年7月15日向本公司授出(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2019年年報；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豁免，惟(a)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b)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或之前舉行其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